2-3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申請變更

-勾稽表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項 | 勾稽 | 項目內容 | | | 備註 |
| 申請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資料 |  | ◎申請人之申請書，詳實填寫。應檢附文件已齊全。（請依申請書所列項目核實勾稽）  申請人送件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變更次數填寫無誤。（※籌設期間之變更次數，與許可後申請變更之次數，須分開計算，不予合計） | | |  |
|  | ◎籌設中休閒農場：  □籌設同意函影本。  □展延核准函影本（未曾申請展延者，免附）。  ◎已許可休閒農場：  □核發許可登記證公文影本。 | | |  |
|  | ◎歷次核准變更同意函影本（第一次申請變更者，免附）。 | | |  |
|  | ◎變更後經營計畫書6份，每份裝訂成冊。(封面應載明變更次數)。  ＊籌設中休閒農場：至少檢附變更對照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已許可休閒農場：需檢附變更後休閒農場完整經營計畫書。  ※變更經營計畫書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封面+目錄+申請書影本+經營者資料+休場籌設公文或許可登記證影本+相關變更文件及佐證資料+**「變更後」**完整經營計畫書。  ※修正或補件時，相關審查文件回覆說明請另裝訂一卷，併附申請書、變更經營計畫書等，提出申請。 | | |  |
|  | ◎變更事項說明對照表。 | | |  |
|  | ◎**變更名稱**：休閒農場不得使用與其他休閒農場相同之名稱。  ※變更休閒農場名稱後，是否署名「有機」相關文字：  □否。  □是。應檢附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辦理相關申請後核發之佐證文件。 | | | 休農§18  休農§34 |
|  | ◎**變更經營者**  □經營權轉讓同意書。  □土地同意文件。  □變更後經營者相關資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休閒農場籌設申請案填具申請人（經營者）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身分別** | | **應檢附文件** | | □自然人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法人 | □農民團體 |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 |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 □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 | 應符合農發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農業經營實績文件影本  □經營主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之專責部門。  □最近半年以上之農業生產、交易紀錄或辦理農業試驗相關佐證資料 |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 | | □申請書加蓋機關關防及法定代理人章 | | | | 休農§20  休農§34 |
|  |
|  | ◎**變更場址**：變更原因相關資料，並檢附證明文件。 | | | 休農§34 |
|  | ◎**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  □**變更經營項目**（請於附表二內敘明，必要時並檢附相關資料）。  □**變更全場面積、場域範圍地段地號或土地資料**  □土地資料變更但面積及範圍不變。  □場域總面積或範圍異動：(單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變更前面積 | 變更後面積 | 面積增減 | |  |  | 增加  減少 |   ※變更後休閒農場坐落土地是否涉及休閒農業區範圍：  □否  □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休閒農業區。  □**變更設施項目或面積**：  □設施變更對照表。  □變更後各項設施計畫表。  □變更前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後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後有分期者，需檢附各期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  □變更內容涉及非自有土地者，需確認土地使用同意書授權使用內容。  ※規劃構想配置圖應載明各項設施名稱及面積，並與「各項設施計畫表」所列設施相符。 | | | 休農§20  休農§34 |
|  | ※變更涉及土地使用權或同意使用內容異動者(如：變更經營者、土地面積或土地範圍等)，需檢附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乙份，其餘影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及編定用地類別；比例尺不得小於1/4800或1/5000)。  □申設範圍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確認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登載之土地標示及所有權是否有異動  □土地使用清冊變更對照表。  □變更後土地使用清冊。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私有土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併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土地地段地號、權利範圍與面積、使用年限及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使用、設置休閒農業設施等相關內容，經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加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  □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若取得之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非整筆土地，准予變更經營計畫書之公文應載明略以「申請人須於土地同意開發效期內，完成該筆土地之分割指界事宜，俾符合土地完整性之規定」等提醒內容。)  □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以比例尺1/25000的地形圖縮圖繪製；申請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以其他足以表明位置之地圖繪製)。  □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以比例尺1/2500的相片基本圖縮圖或地籍圖縮圖繪製)。  □現有設施盤點表。  □各項設施計畫表。※涉及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者，併請檢附附表3-1。  □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除設施外，並需註明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之利用區位及使用規劃）；有分期者應依分期規劃構想，以顏色及文字標註以資區別。 | | |  |
|  | ◎申設範圍內是否有現有設施：  □無。  □有。應附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並說明使用用途。 | | | 休農§20 |
|  | ◎申設是否有分期：  □無。  □有。應於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配置圖說明分期配置或附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另「各項設施計畫表」應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 | | 休農§2８ |
|  | ◎基地範圍內是否有既有農舍或於經營計畫書規劃興建農舍：  □無。  □有：  □休閒農場經營者應為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之所有權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集村農舍用地及其配合耕地，不得申請休閒農場。 | | | 休農§16  休農§17  休農§22  休農§24 |
|  | ◎變更設施項目有新增設施涉及本辦法第21條第1-4款設施(須辦理用地變更)：  □否。  □是。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擬具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留設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變更範圍涉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者，應取得地方漁政主管機關同意。 | | | 休農§25  農變§3 |
| 變更涉及用地 |  | ◎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場總面積90%，且：  □全場位於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  □全場位於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申請土地分散於休閒農業區內2處，每處土地面積皆逾0.1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分散2處者，土地面積分別為\_\_\_\_\_\_\_\_平方公尺及\_\_\_\_\_\_\_\_平方公尺。  □全場非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  休閒農場總面積：\_\_\_\_\_\_\_\_\_\_平方公尺；農業用地面積：\_\_\_\_\_\_\_\_平方公尺，占全場總面積比率：\_\_\_\_\_%。 | | | 休農§17 |
|  | ◎所有土地以整筆面積提出申請。 | | | 休農§17 |
|  | ◎至少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 | 休農§17 |
|  | ◎除有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列例外情形，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不同地號土地連接長度超過八公尺者，視為毗鄰之土地。 | | | 休農§17 |
|  |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 入面積申請。 | | | 休農§17 |
|  |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 入面積申請。 | | | 休農§17 |
| 變更涉及設施項目及面積 |  | ◎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40％。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項目者及同辦法第13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200平方公尺，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5%，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至少佔休閒農場總面積60％)。   |  |  | | --- | --- | | **各項設施及非農業用地面積核算（平方公尺）** | | | 1.休閒農業設施面積(1-4款)(請填寫變更使用面積) |  | | 2.休閒農業設施面積(5-23款) |  | | 3.農舍面積 |  | | 4.農業設施(**應**計入總面積40%之農業設施) 面積 |  | | 5.**免**計入休閒農場總面積40%上限之設施面積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設施面積。  (2)「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所列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其樓地板面積未逾200平方公尺。(本項設施面積不重覆計入4.農業設施)  (3)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休閒步道，其面積未逾休閒農場總面積5%。(本項設施面積不重覆計入2. 休閒農業設施面積) |  | | 6.其他設施面積 |  | | 7.其他非農業用地面積 |  | | **合計面積(1+2+3+4+6+7)** |  | | **占休閒農場總面積(1+2+3+4+6+7)比例(%)** | **%** | | | | 休農§24休農§21 |
|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 | | | 休農§24 |
|  |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計畫表已確認核算正確。(各設施預計完成日期，不得逾籌設期限。) | | |  |
|  | ◎涉及申請設置本辦法第21條第1-4款設施：  □否。  □是，設施應集中設置，且總面積未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15%，且以2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200公頃者，以5公頃為限。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以下第1、2項，請二擇一勾選)  □1.全場坐落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1公頃以上。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  □2.前項範圍以**外**：  □位於非山坡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  □位於山坡地都市土地達2公頃以上。  □位於山坡地非都市土地面積達10頃以上。 | | | 休農§23  休農§25 |
|  | ◎涉及申請設置門票收費設施或警衛設施：  □否。  □是。每處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50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100平方公尺為限。 | | | 休農§24 |
|  | ◎涉及林業用地：  □否。  □是。限於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第7款至第9款或第12款至第18款休閒農業設施。於林業用地設置涼亭(棚)設施、眺望設施及衛生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每處以45平方公尺為限。 | | | 休農§24 |
|  | ◎涉及申請設置農業體驗設施或生態體驗設施：  □否。  □是。每場各別設施之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不超過660平方公尺；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3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5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每場以1500平方公尺為限。 | | | 休農§24 |
|  | ◎涉及申請設置平面停車場或休閒步道：  □否。  □是。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但配合無障礙設施設置者，不在此限。 | | | 休農§24 |
|  | ◎涉及申請設置露營設施：  □否。  □是。最大興建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10%為限，且不超過2,000平方公尺。其範圍應含適當之露營活動空間區域，且配置休閒農業經營所需其他農業設施，不得單獨提出申請。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  2.設施設置應無固定基礎，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 | | | 休農§24 |
|  | ◎涉及申請設置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否。  □是。每場限設1處且應為1層樓建築，最大興建面積以100平方公尺為限，高度不超過4.5公尺。 | | | 休農§24 |
|  | ◎涉及申請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農特產品零售設施或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  □否。  □是。符合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9款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與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複合設置，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160平方公尺，以1層樓為限，高度不超過4.5公尺。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或農特產品零售設施，與農業體驗設施複合設置，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3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0平方公尺為限。  □農特產品調理設施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在複合設施內規劃之區域面積，各單項配置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 | | 休農§24 |
|  | ◎休閒農業設施高度不超過10.5公尺：  □是。  □否。□依本辦法或建築法令規定辦理之設施： (設施名稱)。  □經提出安全無虞證明，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眺望設施或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 | | 休農§24 |
|  | ◎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  □否。  □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14日農輔字第1040022324號函辦理，涉及建築行為且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建蔽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或符合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定建築相關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規定辦理。 | | | 休農§23 |
| 審核及核轉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1日農輔字第1040022870號函) | | | | | | |
| 審核 |  | ◎已會辦各單位依據涉及之相關法規進行審查，填列籌設審查表或提供審查意見。 | | |  |
|  | ◎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內有修正處應有申請人及承辦人核章。 | | |  |
|  | ◎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農業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並提出審查意見，及具體表示是否支持該興辦事業及土地使用。 | | | 農變§4 |
| 核發同意變更文件或核轉 |  | ◎函文已敘明休閒農場經審核符合規定等具體審查意見。 | | |  |
|  | ◎函文已載明休閒農場變更次數及經營計畫書同意變更後完整事項，包含：□休閒農場名稱□經營者□場址□土地坐落□經營項目□全場總面積□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場內其他設施項目與面積□核准籌設期程。 | | |  |
|  | ◎檢視所送變更申請文件(包括內文、圖表)正確無誤。內頁並加蓋騎縫章。 | | |  |
|  | ◎併附歸檔文件：  □同意變更文件  □審查表影本  □實地會勘紀錄影本（□未辦理現勘，請於來函公文敘明理由。） | | |  |
|  | □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下之休閒農場(不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同意變更文件(封面加蓋列有核定日期及文號之核定章)，副知農委會(不含附件)。※併附歸檔文件：同意變更文件、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  □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上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或變更後籌設面積10公頃以上之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隨文併附審查表、實地會勘紀錄影本，及變更申請文件一式6份，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  □變更範圍涉及使用公有土地者，應副知土地管理機關，並含同意變更之申請文件。 | | | 休農§19  休農§33  農變§4  農變§6 |
| 其他 |  |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需求自行增列。） | | |  |
| 審核歷程概述 | | O年O月O日受理。  O年O月O日會勘&審查，結果…。  O年O月O日申請文件修正完畢，經會審OOO、OOO、OOO等單位，確認均已符合相關規定，爰核發同意變更文件 | | | | |
| 核章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府內分層負責實務情形，自行調整修正） | | | | | | |
| 承辦人： | | | 科長： | 局(處)長： | | |

相關法規簡稱對照：

|  |  |
| --- | --- |
| 簡稱 | 法規全稱 |
| 農發 | 農業發展條例 |
| 休農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 農變 |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休閒農場審查勾稽事項表，於審查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時，併同相關審查文件歸檔。**